

#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苏1282执357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顾

被执行人：张

被执行人：江苏好美家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718666397U，住所地靖江市工农路 9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

被执行人：季

申请执行人顾建与被执行人张、江苏好美家置业有限公司、季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苏 1282 民初 190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该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立案执行，执行案号

为（2021）苏1282执3573号。执行中，本院于被执行人邮寄了执行通知书、传票、报告财产令等材料，经敦促，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阶段，于2022年4月19日预查封了被执行人江苏好美家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靖江市兰园雅居10幢03、10幢04不动产。

本院认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是被执行人应尽的法律义务。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或逾期履行，人民法院有权强制执行。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然经敦促仍不履行义务，人民法院依法可以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以所得价款清偿被执行人所欠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江苏好美家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靖江市兰园雅居10幢03不动产及其附属设施。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徐 华  
审 判 员 郭 满 秋  
审 判 员 刘 江 昆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 丹  
书 记 员 朱 思 奇